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1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541,832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499,994.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3,593,907.3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906,087.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建会验字（2022）0100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0支行	43050162793600000365	活期户	6,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23084	活期户	1,70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400001468	活期户	3,040.00 ^{注1}	0.00
		合计		10,740.00	0.00 ^{注2}

注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初始存放金额 3,040.00 万元，其中 2,890.61 万元为募集资金净额，149.39 万元为待支付发行费用。

注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0支行 43050162793600000365 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23084 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400001468 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543.31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累计利息收入 7.12 万元，扣除累计支付的手续费 0.2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22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全部销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590.6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543.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54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348.00						2022 年：		3,08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0.50%						2023 年：		6,117.27		
						2024 年：		1,343.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7,700.00	2,352.00	2,304.70	7,700.00	2,352.00	2,304.70	-47.30	1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90.61	2,890.61	2,890.61	2,890.61	2,890.61	2,890.61	0.00	不适用
3	-	永久补充流动资		5,348.00	5,348.00		5,348.00	5,348.00	0.00	不适用

		金								
合计			10,590.61	10,590.61	10,543.31	10,590.61	10,590.61	10,543.31	-47.30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590.6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543.31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47.30 万元，主要为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用于后续支付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3,257.46	2,352.00	2,304.70	-47.30
合计	3,257.46	2,352.00	2,304.70	-47.30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为公司快速打开高端特种胶类市场奠定产品品类优势，公司从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投资效益的角度出发，调整了拟投资生产的胶类产品种类，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胶类产品结构。鉴于上述调整，同时通过对生产工艺及技术的创新，公司增大了对原有建筑工程和生产设备的利旧使用，本募投项目的新增投资情况由 9,533.62 万元调整为 3,257.46 万元，因此公司将“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2,352.00 万元，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 5,34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调整未取消或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的影响。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如下：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9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8.54 万元。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湘建会专审字（2022）01072 号《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 95.44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 6,7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7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转出 2,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19 日转出 3,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0 日转出 700.00 万元、2023 年 1 月 12 日转出 1,000.00 万元，共使用 6,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将转出的 6,7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到了募集资金账户中。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6、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1	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	10.49%	1,649.97	建设期	-196.62	-1,056.93	-341.69	-1,595.24	否（注 1）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受到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客户需求萎缩、竞争加剧，导致订单不足、毛利率下降、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进而导致效益未达到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效益。

注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公司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缓解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其经济效益无法通过独立实施主体或独立产品等进行独立核算。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经公司自查，“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项目”2024 年度效益情况存在统计偏差，现已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其他

无。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